

富国匠心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富国匠心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8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12个月实际不存在对应的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3.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时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由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申购的,不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

7.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限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8.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将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 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申购的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0. 本公司仅对富国匠心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1.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客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资金做适当调整。

14. 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基金净值波动。

(2)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则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因市场价格波动所持有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与现货价格间的价差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盈亏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过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出售或买入的流动性风险;另一类为资金流动性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上报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履约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债权人的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而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约违规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准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风险:

①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 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收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股票,可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股票,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 直接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香港投资者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数。

⑥ 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基金将于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时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由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申购的,不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申购本基金。

7.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限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8. 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将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 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申购的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0. 本公司仅对富国匠心精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等相关事宜。

11.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客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资金做适当调整。

14. 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殊风险包括: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基金净值波动。

(2)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则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因市场价格波动所持有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与现货价格间的价差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盈亏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过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出售或买入的流动性风险;另一类为资金流动性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上报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履约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债权人的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而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约违规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6)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准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风险:

①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 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收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股票,可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股票,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⑤ 直接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香港投资者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数。

⑥ 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

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